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呼吸机、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20、XACH2026-105.1B1

渭南市中心医院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呼吸机、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20、XACH2026-105.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呼吸机、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呼吸机、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资格证明：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 0913-2168363

代理机构：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齐莎莎、王文文

联系电话： 029-87563729、029-82286063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83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0 1158 0000 1008 6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根据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1%收取，500万-1000万按0.8%收取，1000万-5000万按0.5%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辰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齐莎莎

联系电话：029-87563729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呼吸机、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8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4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呼吸机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	1.00	21,83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高端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呼吸机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一批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1800
2	有创呼吸机	7	台	18
3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1	台	60
4	除颤仪	4	台	3
5	心电图机	17	台	3
6	有创呼吸机（新生儿）	1	台	28
7	转运呼吸机	1	台	9.5

8	四通道注射泵	8	套	5
9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9
10	脑电监测TCI注射泵	1	台	13
注：投标人单台/套报价不允许超过单台/套最高限价，超过单台/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整体要求：

★1.1要求各厂家投标机型必须为2022年及以后注册新款产品，以首次获得NMPA三类注册证的时间为准。

▲1.2 影像链核心部件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2、探测器

2.1单源 CT≥256排或者双层128排探测器或双源CT排数≥64*2。。

2.2 Z轴扫探测器每圈采集层数≥ 512 层。

▲ 2.3单圈轴位扫描覆盖范围≥ 16cm。

3、球管

▲3.1热容量≥30MHU；液态金属球管。

3.2焦点数量≥2个；球管小焦点≤0.8*1.0mm；球管大焦点≤1.5*1.6mm。

3.3电流调节步进≤5mA。

▲3.4最大管电流≥1300mA；最小管电流≤10mA。

3.5最大散热率≥1300kHU/min。

4、高压发生器

▲4.1实际功率(非等效值)＞100kW。

4.2输出管电压档位≥5 档。

4.3输出最大管电压≥140kV；输出最小管电压≤70kV。

5、机架系统

▲5.1机架孔径≥80cm。

5.2机架倾角≥±30°。

5.3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10cm

5.4机架系统为电磁驱动，线性马达驱动或磁悬浮驱动。

5.5智能数控触摸平板≥2个，具备扫描病人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5.6机架最快旋转时间≤0.25s。

5.7具备人工智能自动定位系统：3D传感器，可以通过识别扫描定位点识别扫描范围。

6、扫描床：

6.1最大承重≥300KG；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300mm/秒，精度≤± 0.25mm。

6.2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50cm，最高高度≥ 90cm，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7、主控制台系统

7.1主频≥8×3.0 GHz，内存≥64GB，存储容量≥3 TB。

7.2图像存储量（512X512 不压缩）≥800000 幅。

7.3主控台显示器尺寸≥24吋，显示器个数≥2 个。

		▲7.4具备能量成像技术（双源技术或单源瞬切技术或双层探测器技术）； ▲7.5具备深度学习图像重建技术，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扫描及平扫、增强、能谱扫描模式。 8、扫描及成像能力 8.1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16cm。 8.2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512 层（360°）。 8.3扫描系统具有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 8.4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190cm，最大扫描视野： ≥50cm。 8.5最薄图像扫描层厚：≤0.625mm。 8.6图像重建矩阵：≥512x512 8.7具备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ECG 实时监测功能； 8.8心脏扫描有效时间分辨率：≤25ms；心脏扫描时的心跳数量：≤1 个。 8.9在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具备胸痛三联征检查技术及一站式心脑联合扫描功能； 8.10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20 LP/cm。 8.11低对比度分辨率≤5mm@0.3%（≤10mGy）。 9、4D 动态成像功能 9.1具备动态扫描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mA）可调模式； 9.2全脑精准轴扫动态灌注成像范围≥16cm 9.3心电门控下轴扫不动床动态心肌灌注范围≥16cm 10、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0.1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套 10.2内存≥64GB 10.3工作站显示屏尺寸≥24吋；分辨率≥1920×1080 10.4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512x512矩阵）≥2,000 ,000 幅。 10.5工作站具备 CT 4D 灌注软件； 10.6具备可进行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10.7可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10.8具备钙化积分软件包、心脏运动分析功能软件包、TAVI 数据分析软件包； 10.9心肌灌注血流分析功能包； 10.10脑卒中侧枝循环分析功能、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头颈血管减影功能、脑出血测量功能； 10.11配备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 10.12具有多物质能谱脂肪分析功能，能谱分析的物质种类：≥5种； 11、第三方设备配置 11.1高压注射器1套 11.1.1滚子泵三通道高压注射器，注射速度0.1-10mL/s，0.1mL/s增量；最大注射压力≥325psi，压力限制偏差≤±10psi； 11.1.2药剂瓶装载具有自动与手动两种装载功能；具备对比剂生理盐水双流同步混合注射技术； 11.1.3具备在≥10英吋注射机身彩色触摸屏显示注射状态及实时压力曲线功能。 11.2工位阅片系统2套。

11.2.1尺寸：≥1.3×0.75m（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11.2.2具备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万向支臂、背景灯、阅读灯、主机支架、人体工学椅。

11.2.3具有NFC模块；

11.2.4具有自动脱敏功能。

11.2.5配套≥24吋报告屏，内存≥16GB，存储≥1T，支持windows系统，

11.2.6配备图文报告工作站2套。

11.2.7阅片屏2套

显示屏尺寸≥27吋，分辨率≥2560×1440，最大亮度≥550cd/m^2；对比度≥1000:1。

11.3配备登记到检工作站1套，负责接入医院PACS系统。

11.3.1硬盘≥512G；内存≥8G，≥24吋显示器。

11.4配备AI服务器1台及影像模块5个（头颈、胸部、脑灌注、主动脉CTA、下肢CTA）。

11.4.1头颈模块

11.4.1.1具备NMPA三类注册证。

11.4.1.2头颈CTA智能后处理。

11.4.1.3支持头颈联扫CTA图像、单独颅内/颈部CTA的图像的VR、CPR及拉直探针重建；自动生成前/后循环VR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前/后循环VR/VRMIP序列、颅内前/后循环VR/VRMIP序列，其中颅内前/后循环VR/VRMIP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支持头颈联扫CTA图像、单独头颅/颈部CTA的图像的VR、CPR及拉直探针重建，具备实时VR渲染，支持360度无间隔的实时VR渲染重建

11.4.2胸部模块

11.4.2.1具备NMPA三类注册证。

11.4.2.2所提供产品对实性结节、非实性结节和部分实性结节三种类型进行区分的准确性均大于等于98%。

11.4.2.3支持肺结节自动检出、自动定位、自动量化分析以及自动筛选排序等，同时支持手动标记更改，支持病灶良恶性自动预测提示，并具备肺结节智能随访功能

11.4.3脑灌注模块

11.4.3.1具备NMPA三类注册证。

11.4.3.2产品具备对急性缺血性脑梗死的梗死核心预测的DICE相似系数≥0.24。

11.4.3.3自动生成脑血流量、对比剂达峰时间、脑血容量多阈值图和体积量化，支持个性化标准配置；支持CTP重建CTA图像，支持手动调整CTP调整CTA的期相，可在TDC曲线定位选取的期相序列。

11.4.3.4CBF、CBV、TTP、MTT、Tmax参数图异常区域检出，通过对比双侧脑组织发现参数异常区域，自动生成灌注参数伪彩图分析，输出全脑及各个脑区核心梗死区体积和低灌注区体积并支持个性化标准配置

11.4.4主动脉CTA

11.4.4.1基于主动脉增强扫描自动分割真腔、假腔、内膜片、旁支血管和肾脏；支持VR、MIP、MIPbone图像的后管配置及自动推送打印；支持提供主动脉CTA智能结构化

报告，并支持报告的推送打印和复制

11.4.4.2具备主动脉CTA功能模块，血管分割及测量准确性达到≥90%。

11.4.5下肢CTA

11.4.5.1自动分割下肢动脉，铅防护手套支持定位四个常见穿支区域，最后提供智能结构化报告，并支持报告的推送打印

11.4.6硬件配置

提供专用服务器硬件一套，DW主机系统基于GPU+CPU架构，GPU数量≥2卡。

11.5多角度监视系统2套。

11.6铅防护用品2套。

11.6.1铅防护用品：铅防护服（铅衣）、铅防护帽、铅防护眼镜、铅防护手套、铅围脖、铅防护毯，可根据科室要求进行定制。

11.6.2铅防护当量≥0.5mmPb

（二）有创呼吸机

1、技术参数

1.1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支持中央供气和备用空气气源或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1.3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4≥15吋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可戴无菌手套操作。

1.5显示屏支持左右和上下角度调节，左右≥270°，上下≥45°。

1.6≥5道波形同屏显示。

可同屏显示≥4种环图，全参数显示界面和环图显示界面。

1.7具备动态肺视图。

1.8能显示历史监测参数≥90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1.9呼吸模式及功能

1.9.1具有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等模式。

1.9.2具有自适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容量支持通气VS、PSV-S/T。

1.9.3无创通气模式，至少包含P-A/C、P-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和PSV-S/T等模式。

1.9.4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氧浓度可调，并具备氧疗计时功能。

1.9.5具备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1.9.6具备脱机辅助功能。

1.9.7具备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备呼气潮气量参数监测功能。

1.10测量参数

1.10.1潮气量：20ml—4000ml；呼吸频率：1—100/min；吸气流速：6—180L/min；SIMV频率：1—60/min

1.10.2吸呼比：4:1、1:10；；峰值流速≥180L/min;吸气压力:1—100 cmH $_2$O；压力支持：0—100cmH$_2$O

1		PEEP：0—50 cmH_2O。 1.10.3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_2O，或 OFF 1.10.4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11具备气道压力监测、分钟通气量监测、潮气量监测、呼吸频率监测、肺力学参数监测等功能。 1.11.1具备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 1.11.2具备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 1.11.3实时监测P0.1口腔闭合压监测 1.12具备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总呼吸频率的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功能。 1.13系统功能要求 1.13.1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13.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90分钟。 1.13.3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13.4具备锁屏、漏气自动补偿、管道顺应性和BTPS补偿等功能。 **（三）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1、功能要求：采用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变量化检测，提高肝炎疾病（肝硬化、肝癌）的早期诊断和肝脏脂肪变化程度的评估。 2、技术参数 2.1可移动一体化设备（非便携机加台车） 2.2显示器：≥21吋 2.3内存：≥4G，存储容量：≥1T 2.4DICOM接口：DICOM3.0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2.5纤维扫描探头1把（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2.6硬度检测探头超声波频率范围2.0MHz-5.0MHz ▲2.7探头前端传感器：圆形、直径≤10mm 2.8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可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 2.9剪切波频率：50 Hz 2.10纤维化探头测量深度：≥85mm 2.11硬度测量重复性：≤5% 2.12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100dB/m-450dB/m 2.13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5% 2.14取样点定位：A模式、M模式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2.15具有肝脏自动识别功能。 2.16具备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提示和停止检测功能。 2.17设备使用寿命：≥8年 2.18内置一体化工作站 **（四）除颤仪** 1、技术参数： 1.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

能；

1.2彩色显示屏≥7吋。

1.3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20档可调，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1.4除颤电击能量：100～360J。

1.5充电完成200J≤3s，360J≤7s。

1.6可调节≥4种模式（包含除颤、起搏、AED、监护），开机同步选择≥10档手动除颤能量。

1.7具备SpO_2、NIBP监测功能。

1.8锂电池带有≥5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1.10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能量自检（≥200J）、屏幕、按键检测。

（五）心电图机

1、技术参数

1.1主要功能：静息12导联心电图、18导联心电图、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

1.2 AD采样率：≥30000 Hz/CH

1.3频率响应：0.5Hz-500Hz

1.4标准灵敏度：10mm/mV, 误差±5%

1.5时间常数：≥4.0s

1.6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7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1.8冻结记录：≥3min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1.9具备波形质量检测功能。

1.10≥7吋液晶显示。

1.11内置热线阵打印,可同步打印12道心电波形，支持18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

1.12具备12导联心电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18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

1.13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1.14网络：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内置WIFI网络连接

1.15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

1.16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

（六）有创呼吸机（新生儿）

1、用途：适用于新生儿(含早产儿)及30kg以下的儿童患者。

1.1≥15吋触摸屏，分辨率≥1920 x 1080。

2、监测参数

2.1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常数、C20/C、吸呼比；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潮气量-时间。

2.2具有动态肺视图，可实时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抗、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

3、控制规格

3.1常频通气模式：至少包含P-V/C，SIMV，PRVC，CPAP/PSV等，配备自适应分钟通

气模式。

▲3.2具备双支无创通气模式：nCPAP，P-A/C或NIPPV， PSV或SNIPPV，可从双支有创切换到双支无创。

3.3压力水平设置范围： 1-100 cmH_2O。

3.4具备氧疗模式，流量范围：0.5L/min-50L/min。

4、其他功能

4.1雾化氧浓度可调。

4.2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4.3具备系统自检功能。

4.4可提供HDMI接口、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接口、蓝牙等。

4.5内置锂电池，单块使用时间≥160分钟。

4.6配置触摸屏同品牌湿化器，湿化器具备水位报警功能。

（七）转运呼吸机

1、技术参数:

1.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支持单管路通气。

1.3电池≥2块，单块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

1.4吸气峰值流速≥200L/min。

1.5 ≥7吋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6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7≥100小时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等显示。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2.2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2.3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2.4配备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3、测量参数

3.1潮气量：20ml—2000ml

3.2吸气压力：1—60 cmH_2O

3.3呼气末正压：0—50 cmH_2O

3.4吸入氧浓度：25—100%

3.5吸气时间：0.1—10s

3.6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_2O，或 OFF

3.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3.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3.9氧疗流量：2—80L/min

4、监测参数和报警

4.1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4.2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_2—时间波形。

4.3具有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报警功能。

4.4防尘防水等级≥IP34

（八）四通道注射泵

1、整机要求

1.1具备输液信息采集系统，4个注射泵

1.2电池工作时间≥5h，使用年限≥10年

1.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4通道。

2、注射泵

2.1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2.2速率范围：0.01-2300ml/h,步进0.01ml/h

2.3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

2.4≥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并具备联机功能。

▲2.5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医疗产品三类注册证）

2.6配备TCI模式，TCI模式支持≥3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2.7≥3.5吋彩色触摸显示屏。

2.8压力报警≥15档可调。

2.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及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九）超声骨密度仪

1、技术参数

1.1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1.2测量参数应包含SOS值、T值、Z值、趋势图等。

1.3超声工作频率1.25MHz，偏差≤±15%；

1.4测量重复性：≤±0.2%；

1.5检测速度：单点检测速度≤0.4s，单次测量时间≤10s；

1.6超声声速值显示范围2000m/s～5000m/s；

2、功能

2.1具有探头导航、视频播放、联网、档案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2.2网络接口可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2.3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2.4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

2.5报告单可保存为PNG、JPG、BMP及PDF等格式，支持A4、16K、B5等尺寸打印；

2.6配备专用校验模块、专用台车；

（十）脑电监测TCI注射泵

1、功能要求

1.1具有BIS监护仪的监护功能，至少包含脑电双频指数（BIS）、信号质量（SQI）、肌电图 (EMG)、脑电图（EEG）波形等显示。

1.2具备BIS趋势图显示和传感器检测功能。

1.3具有血浆浓度或效应部位浓度靶控输注功能。

1.4 BIS闭环控制（血浆靶控模式）：注射泵可根据实际BIS值与设定目标值的变化趋势，动态调节靶浓度，控制实际注射给药量。

2、技术参数

2.1≥7吋彩色触摸屏。

2.2输注速度范围： 20ml注射器：0.1ml/h-600ml/h

50ml注射器：0.1ml/h-1200ml/h

2.3预设输注总量： 20ml注射器：1ml-20ml

50ml注射器：1ml-60ml

2.4丸剂量输注1ml、2ml、3ml、4ml、5ml可选。

2.5具备Kov功能。

2.6流速精度≤±3.0%。

2.7具备外接电源掉电报警、备用电池欠压报警、注射器推空、管道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预设量完毕报警、药物将尽报警、等待操作报警、驱动故障报警、启动、停止操作失败报警、注射器错误报警、BIS阀值报警等功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7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到开箱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6个月。

4.交货点：渭南市中心医院。

5.设备验收：按采购人相关流程验收。

6.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5年，核心产品须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承诺书（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

7.供应商需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质保期内全方位的技术研讨和技术支持。

8.售后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9.实际装箱与投标文件中产品规格型号不相符，视为供应商违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0、心电图机需负责接入医院目前心电网络平台，实现与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

11、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负责接入医院PACS系统。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5年，核心产品须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承诺书（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70个日历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货到开箱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拟投产品应有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清单、产品合格证、货物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备件、产品的检验报告、制造厂家的资质证书，属于强检设备的，还需提供计量证明。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3）货物进行二次验收时，需邀请第三方专家来进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渭南市中心医院，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渭南市中心医院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5年，核心产品须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承诺书（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对接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维护保养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评审办法： 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

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5.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贰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8	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5.6.2评分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针对同一货物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商务要求，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证明	提供核心产品2023年7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1.技术指标规格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1分; 2.任何一项标注“▲”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2分，任何一项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或生产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注明所在页码。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4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供货渠道	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细评审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含①产品选型;②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③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表及团队人员配置计划;②货物运输、派送、包装防护措施； ③技术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5分，满分为4.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②设备到货延期、安装调试故障、验收不合格无法投入使用的处置措施。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5分，满分为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上述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③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5分，满分为4.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6.10.12.docx